

自2014年起，城投公司逐渐被剥离政府融资职能，盈利能力较差且债台高筑的城投公司无法通过金融机构融资，多选择通过融资租赁公司等非标融资。

城投公司与融资租赁公司的关系纠葛了数年，到底是合作，还是划清界限，又或者内部整合，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答案。

城投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的渊源

2

01

4年，

国务院印发

《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

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，其中提出：

金融机构等不得违法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，不得要求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。

2014年以来，国家接连发文规范城投融资平台，一方面试图剥离融资平台信用与地方政府信用关系，使融资平台走向市场化；另一方面禁止政府机构为融资平台提供担保或相关土地抵押，以期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，化解地方债风险。

城投公司并非全部被剥离出政府融资部门，但那些被剥离政府融资职能的城投公司往往已经负债累累。为缓解城投项目的资金难题和债务风险，城投公司获得的资金也有相当一部分用于偿还债务。

许多城投公司选择非标融资来获得资金，城投公司的非标融资，通常指在银行信贷以外由非银机构提供的融资租赁、带回购条款的股权性融资、委托贷款、信托贷款等。

随着监管政策的推出，城投公司的融资渠道受限，融资规模大大缩减，于是城投公司联合融资租赁公司，曲线从银行拿钱。



来源：截取自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

2021年6月18日，
茅台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城投(集团)有限公司

、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签署了《融资租赁合同》和《融资合作业务资金监管协议》。

茅台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为
上海城投“十四五”银企战略合作暨重大项目金融协议签约仪式上的唯一非银行企业。

2021年6月21日，浙江省人民政府
发布关于印发浙江省国资国企改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的通知，在该规划中提到：“

支持规模较大、能力较强的地方投融资平台公司整合金融牌照！逐步向综合性金融控股集团发展！鼓励有条件的市县投融资平台加快上市！”

该项通知对于当前实力较强的城投公司而言是一个利好消息，这意味着他们可以往综合的金融控股集团的方向转型发展，此举有利于金融资源的集中。但对于一些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中小型金融公司来说，面临着被城投公司收购的可能。